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票證記名及掛失公告事項

聲明

- 本人申請一卡通記名學生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掛失、行銷（如不定期收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相關服務之用。
- 案件須於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檢核通過後始得生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本人同意相關之掛失手續費 20 元、退款匯費 10 元或領取支票之掛號郵資 25 元，由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逕自本人記名票卡電子錢包餘額中扣除；若票卡餘額不足，則同意不需退費。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一卡通定型化契約」內容，茲確認如后。

個資告知事項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0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六〇：金融爭議處理。0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 一卡通優惠訊息通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出生年月日、相片、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台端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填載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
-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 1.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 2.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釋明文件。

(三)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五)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